

江宜樺：直接停建核四違憲

(2013-03-15／中央社／國內國會／中央社記者陳舜協、陳偉婷、王靖怡台北 15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江宜樺上午應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邀請列席黨團大會，致詞時明確宣示，「核四直接停建」違憲、違法，不會是政府考慮的選項。</p> <p>江宜樺舉民國 89 年，民主進步黨執政時宣布停建核四，4 個月後恢復興建，一方面是因為停建核四對經濟衝擊很大，另一方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點出有違憲所在。</p> <p>江宜樺說，宣布停建讓當時股市掉了將近 2000 點，市值損失超過新台幣 2.5 兆元；程序上來說，大法官會議質疑對已通過的國家預算案，行政院未尋求立法院同意，就斷然宣布停建，違反行政、立法分際。</p> <p>行政部門能做的，第一就是用最嚴格的標準，全面檢視核電安全，尤其是核四；第二，如果核四是安全並得到原子能委員會認可的話，政府就會主張續建，如果民眾有意見的話，就舉辦公民投票決定。</p> <p>江宜樺說，如果說核四的安全無法通過原能會及國內外專家檢驗，原能會自然不會發給核四裝填燃料棒的許可，也就是核四將無法運轉，這是合於法律的。</p> <p>江宜樺表示，行政院並不如外面所說，可以覺得政策不好就片面宣布核四直接停建，那樣完全違背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分際，也會讓大家覺得行政部門獨裁專斷，所以行政院必須講清楚。</p>	<p>依照大法官釋字 520 號解釋，若行政部門要變更重大政策，應向立法院提出，經立法院同意；所以在核四停建案部分，若行政院表明立場，並經立法院同意，是否就沒有違憲的問題？</p>

